# 經濟部
# 109年度產業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

## 計畫名稱：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

主辦單位：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執行單位：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# 簡報大綱

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貳、卓越經營評量體系(BEPASS)

參、卓越經營輔導及諮詢診斷

肆、優良案例

伍、常見問題

陸、聯絡方式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一、精神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二、目的

獎勵推行
卓越經營有傑出成效者

樹立學習楷模

建立優良組織形象

提升整體
經營品質水準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三、獎項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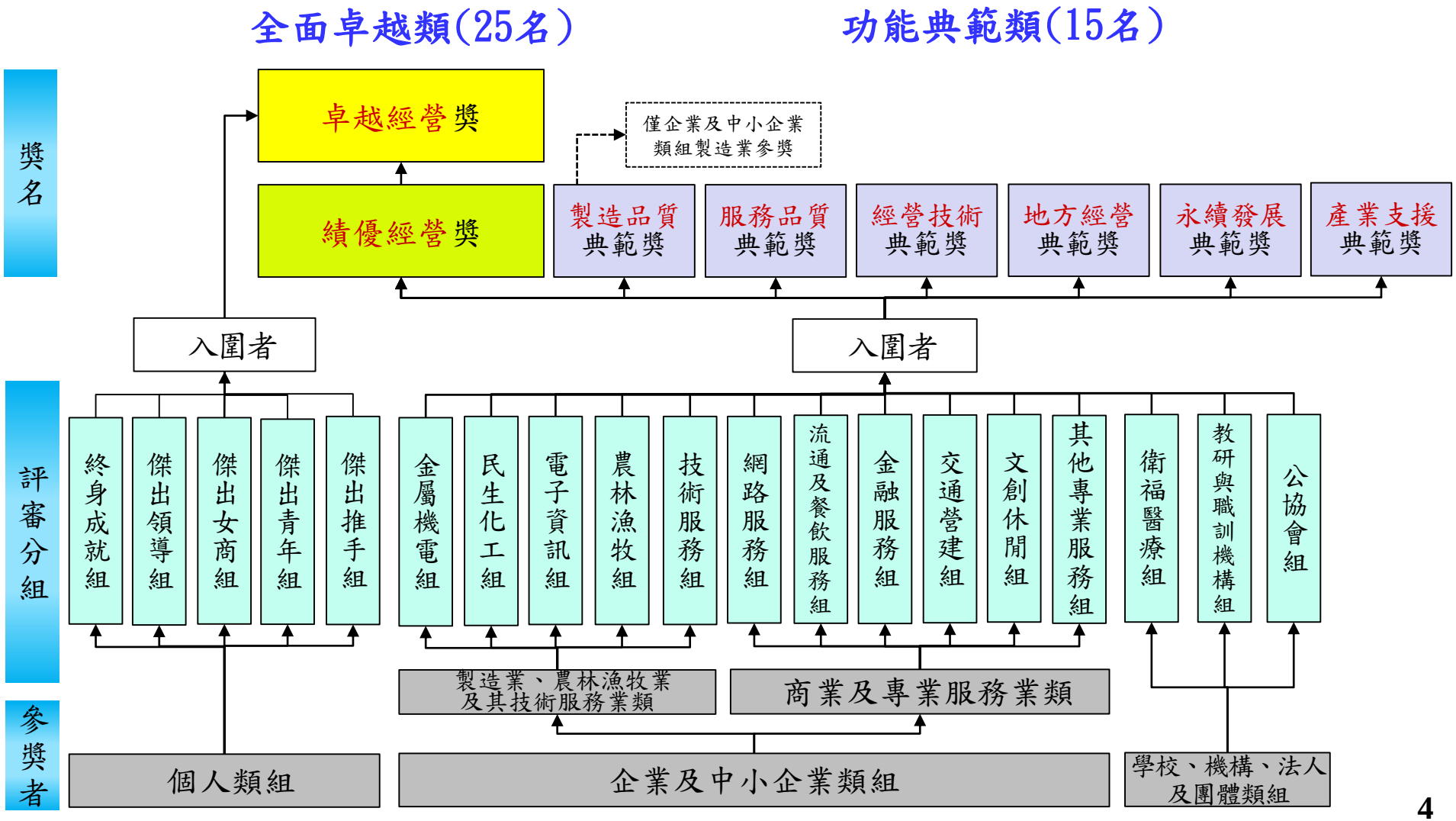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四、獎項內涵

### 全面卓越類

**卓越經營獎**

- 表揚企業或團體於推動全面經營品質達卓越績效者。
- 表揚個人於推動全面經營品質之作法或貢獻具卓越績效者。

**績優經營獎**

表揚企業或團體於推動全面經營品質達績優績效者。

### 功能典範類

**製造品質典範獎**

表揚企業於推動產品製造品質管理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成就而足資典範者。

**地方經營典範獎**

表揚企業或團體於經營地方生活、就業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貢獻而足資典範者。

**服務品質典範獎**

表揚企業於推動服務（商品）品質管理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成就而足資典範者。

**永續發展典範獎**

表揚企業或團體於落實工安環保等有利企業永續發展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成就而足資典範者。

**經營技術典範獎**

表揚企業或團體於推動特定經營管理技術（包含既有及創新技術）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成就而足資典範者。

**產業支援典範獎**

表揚企業或團體於協助產業推動卓越經營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貢獻而足資典範者。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五、參選資格

| 參選者類型 | 基本條件 | 限制條件 |
|---|---|---|
| 企業 | 依法辦理登記滿5年且營運中之企業。 | 曾獲得卓越經營獎者，自獲獎當屆之申請截止日起4年內不得再參獎。 |
| 學校機構<br>法人團體 | 依法辦理登記滿5年且營運中之教研與職訓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組織。 | |
| 個人 | 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。 | ■ 僅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之實際經營者，方可參選實踐型獎項<br>■ 曾獲得個人獎者，自獲獎當屆申請截止日起4年內不得再參獎 |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六、評審基準

### (一)全面卓越類(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-總分1000)

（共分為製造業、農林漁牧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型；商業及專業服務業型；機構團體型)

| 評審項目 | 權重 | 評審項目 | 權重 | 評審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1.領導（120）** | | **4.顧客與市場發展（100）** | | **7.流程管理（110）** | |
| 1.1高階領導 | 60 | 4.1產品（技術服務）與市場策略 | 30 | 7.1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| 50 |
| 1.2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| 60 | 4.2顧客關係與商情管理 | 70 | 7.2支援性流程管理 | 30 |
| | | | | 7.3跨組織流程管理 | 30 |
| **2.策略管理（80）** | | **5.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（80）** | | **8.經營績效（350）** | |
| 2.1整體策略規劃 | 25 | 5.1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| 30 | 8.1財務績效 | 60 |
| 2.2經營模式 | 25 | 5.2員工關係管理 | 20 | 8.2研發與創新績效 | 50 |
| 2.3策略執行與改善 | 30 | 5.3知識管理 | 30 | 8.3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| 60 |
| **3.研發與創新（80）** | | **6.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（80）** | | 8.4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| 40 |
| 3.1研發與創新策略 | 40 | 6.1資訊策略規劃 | 20 | 8.5資訊管理績效 | 40 |
| 3.2研發與創新之投入與管理 | 40 | 6.2網路應用 | 30 | 8.6流程管理績效 | 50 |
| | | 6.3資訊應用 | 30 | 8.7社會評價（品質榮譽) | 50 |

註:推薦參選案件進入複審者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2%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(二)全面卓越類(個人類組-總分100)

| 研究型評審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|
| 1.研究卓越經營模式及全面經營管理品質管理之貢獻<br>1.1著作<br>1.2創見 | 60 |
| 2.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<br>2.1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| 40 |

| 推廣型評審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|
| 1.推廣卓越經營模式及全面經營管理品質管理之貢獻<br>1.1訓練<br>1.2輔導<br>1.3宣導 | 40 |
| 2.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<br>2.1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<br>2.2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| 60 |

| 實踐型評審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|
| 1.實踐卓越經營模式及全面經營管理品質管理之貢獻<br>1.1經營理念<br>1.2全面經營品質政策及策略<br>1.3短、中、長期計畫與目標<br>1.4經營品質管理體系 | 40 |
| 2.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<br>2.1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<br>2.2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| 60 |

註:推薦參選案件進入複審者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2%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(二)功能典範類(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-總分100)

| 製造品質評審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|
| **1.落實製造品質管理之情形（60）** | |
| 1.1製造品質管理規劃與執行 | 30 |
| 1.2製造品質管理評估與改善 | 30 |
| **2.落實製造品質管理之效益（40）** | |
| 2.1製造品質管理實績 | 40 |

| 經營技術評審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|
| **1. 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情形（60）** | |
| 1.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規劃與執行 | 30 |
| 1.2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評估與改善 | 30 |
| **2. 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效益（40）** | |
| 2.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實績 | 40 |

| 服務品質評審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|
| **1.落實服務（商品）品質之情形（60）** | |
| 1.1服務（商品）品質規劃與執行 | 30 |
| 1.2服務（商品）品質評估與改善 | 30 |
| **2.落實服務（商品）品質之效益（40）** | |
| 2.1服務（商品）品質實績 | 40 |

| 地方經營評審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|
| **1.落實地方經營之情形（60）** | |
| 1.1地方經營規劃與運用 | 30 |
| 1.2地方經營執行與改善 | 30 |
| **2.落實地方經營之效益（40）** | |
| 2.1地方經營實績 | 40 |

| 永續發展評審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|
| **1.落實永續發展之情形（60）** | |
| 1.1特定永續發展規劃與運用 | 30 |
| 1.2特定永續發展執行與改善 | 30 |
| **2.落實永續發展之效益（40）** | |
| 2.1特定永續發展實績 | 40 |

| 產業支援評審項目 | 權重 |
|---|---|
| **1.落實產業支援之情形（60）** | |
| 1.1產業支援規劃與運用 | 30 |
| 1.2產業支援執行與改善 | 30 |
| **2.落實產業支援之效益（40）** | |
| 2.1產業支援實績 | 40 |

註:推薦參選案件進入複審者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2%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七、重大經營缺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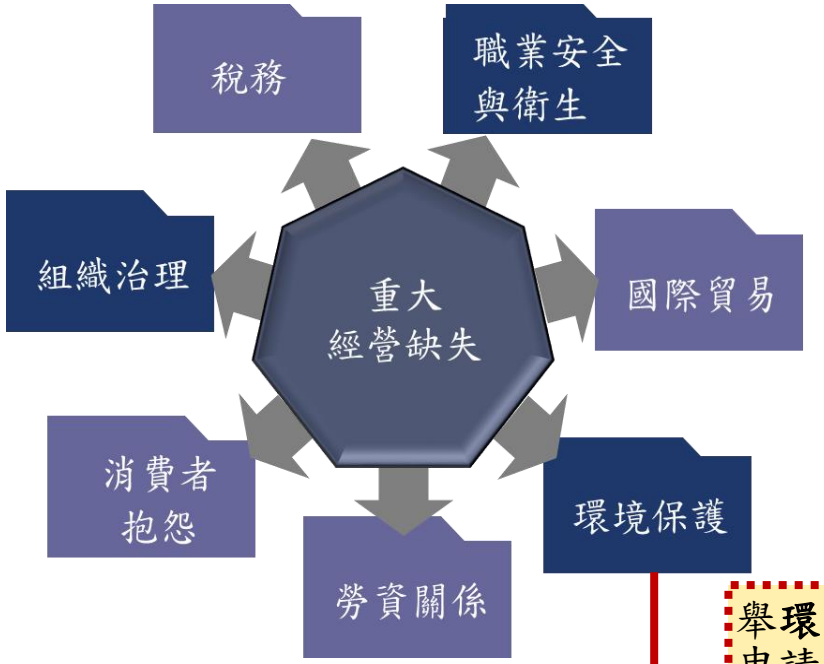


**全面卓越類:**

不得有稅務、環境保護、國際貿易、職業安全與衛生、勞資關係、消費者抱怨及組織治理等重大經營缺失。

**功能典範類:**

不得有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與衛生及組織治理等重大經營缺失。

舉**環境保護**方面為例(第26屆)

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

- 負責人或員工受徒刑處分，判決確定者。
- 遭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登記。
- 同一年度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。
- 遭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
- 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、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
- 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事項，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。

對被判定重大經營缺失有異議時，應於工作小組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，檢具向原處分機關申復成功之證明文件，函送工作小組重新認定。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八、參選方式

| 項目 | 參選方式說明 |
|---|---|
| 自行申請 | 應檢具自行申請應備資料，至**線上申請系統**提出申請。 |
| 推薦參選 | ■ 應檢具推薦參選應備資料，至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<br>■ 推薦者資格：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、產業公協會與經管類型財團法人、歷屆國品獎(含同等級獎項) 評審委員或歷屆國品獎之卓越經營獎(含同等級獎項)得獎者。<br>■ 被推薦者資格（僅限全面卓越類）：<br>➢財務績效條件（企業及中小企業）：<br>● 最近1年淨值大於或等於實收資本額。<br>● 公司及負責人不得為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，或近1年內不得有退票但未註銷之紀錄。<br>● 最近3年稅前稅後均獲利。<br>● 製造業、農林漁牧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類之參選者：<br>✓ 企業：最近1年每股盈餘（EPS）≧2元。<br>✓ 中小企業：最近1年每股盈餘（EPS）≧1.5元。<br>➢經營品質條件（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機構、法人團體）：<br>●5年內曾獲得國內外具一定公信力之經營品質管理相關獎項。<br>●取得國內外具一定公信力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驗證合格證明文件，且在有效期限內者。 |

# 壹、國家品質獎簡介

## 九、遴選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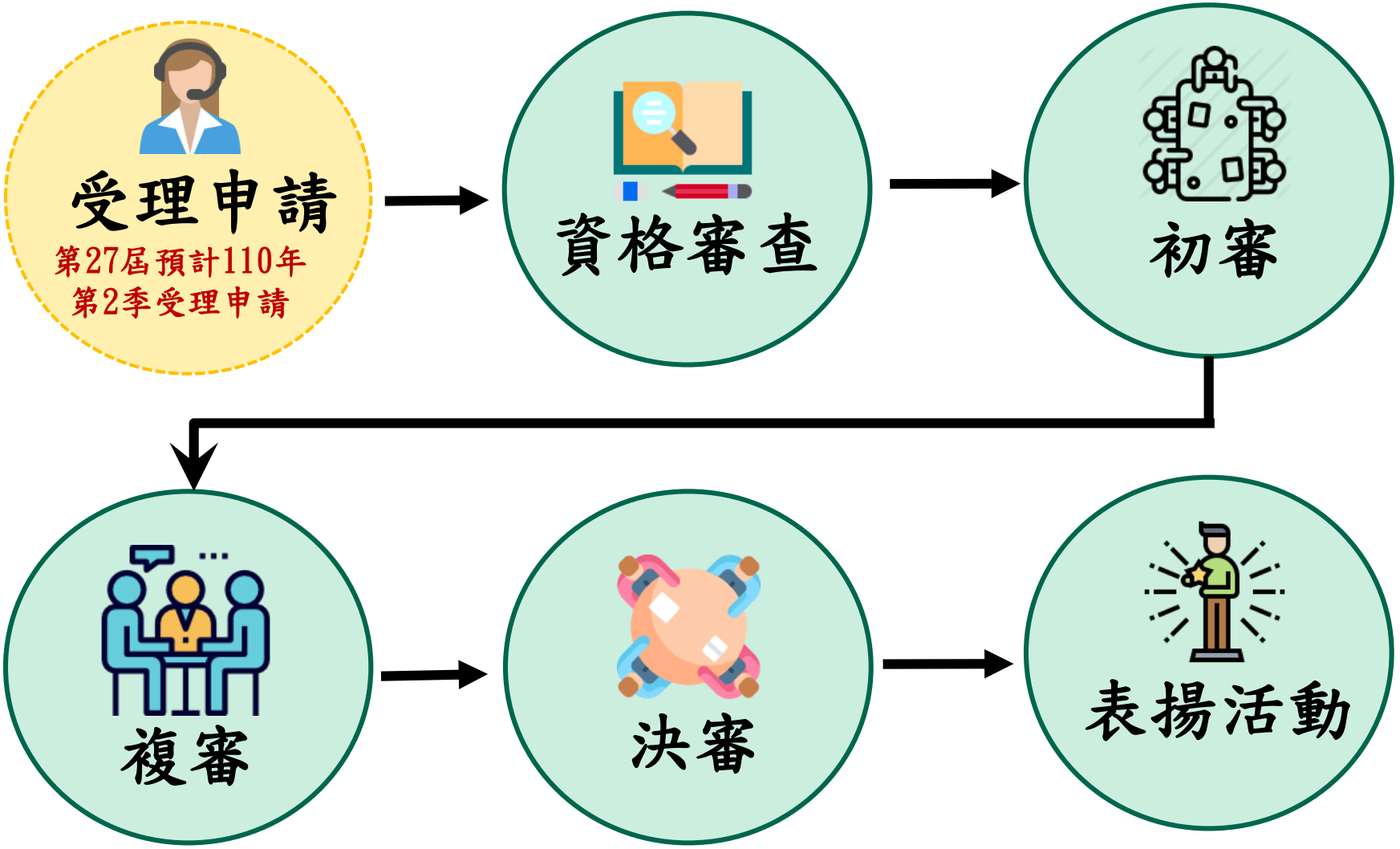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# 貳、卓越經營評量體系(BEPASS)

**一、目的:**

引導企業組織**運用卓越經營管理技術**，檢視經營活動之優勢機會及改善方向，協助組織**擬定經營體質優化策略**及**提升組織核心競爭力方案**。

**二、內涵:**

自95年開始推動，係依循國家品質獎評審機制的「卓越績效架構」，參考美國國家品質獎(MBNAQ)及歐洲品質管理基金會(EFQM)卓越模式所發展之**評量技術**，此量表也已成為組織機構申請「國家品質獎」所需完成的**自評量表**，並作為評審委員**評獎之重要參考依據**。

**三、評量方式:**

請至國品獎官網申請帳號進行線上評量。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# 參、卓越經營輔導及諮詢診斷

## 一、推動目的

- 導入全面經營品質管理機制，創造卓越經營績效。
- 協助國內企業具備智慧機械能量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依公司法設立之**本國公司**（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）。
- 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製造業或**技術服務業者**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

至國家品質獎官網(可掃描QR Code)下載申請表，以電子檔或郵寄方式提供給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將會主動與您聯繫。

# 參、卓越經營輔導及諮詢診斷

## 四、輔導及諮詢診斷方法

### 諮詢診斷
免費

**卓越評量及**
**生產力再造評量**

- 卓越經營評量及國品獎八大構面說明。
- 進行卓越評量，深入檢視經營現況。

### 智機化導入基礎輔導
（政府輔導費用以60萬元為上限）

**精實管理及智機化規劃**

- 盤點產線智機化基線。
- 導入精實管理工具，分析生產流程之合理性，協助精實化改善。
- 整合智慧技術元素及導入評估，規劃並建立智機藍圖。

### 智機化示範線輔導
（政府輔導費用以140萬為上限）

**建立智機化實驗產線**

- 建置、試行與修訂智機化示範線。
- 建立示範產線
- 提出示範線擴展建議以及企業智機化發展藍圖規劃。

- 智機化導入基礎輔導每案以新台幣60萬為上限，智機化示範線輔導每案以新台幣140萬元為上限；自籌款佔每案總經費至少30%。
- 智慧元素包含自動化生產、自動檢測、機器人、物聯網、CPS、大數據、3D列印、參數感測器、生產資料自動彙總等。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# 肆、優良案例

## 企業簡介

- 企業名稱：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得獎獎項：第25屆國家品質獎卓越經營獎
- 主要產品：五金文具、半導體線架
- 營 業 額：88.4億(108年)
- 員工人數：1100人

## 獲獎事蹟

☑以「道德的DNA」塑造企業文化

☑雙經營模式(五金文具及電子事業)實現公司願景

☑持續研發創新，獲金點設計獎及德國IF獎

☑即時掌握顧客需求，獲數家IDM大廠頒獎肯定

☑重視人才，10%員工年薪超過100萬，獲TTQS金牌獎及國家人才發展獎

☑導入MPM模具製程管理系統，提升模具零件加工品質與效率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# 伍、常見問題

**Q:企業或機構團體應申請國品獎全面卓越類或功能典範類?**

一、報名全面卓越類之企業或機構團體須於國品獎評審基準八大構面(領導、策略管理、研發與創新等)皆表現優異，重視高階領導、全員參與及持續改善，可代表產業之卓越標竿。

二、報名功能典範類之企業或機構團體須於某一特定經營領域(製造品質、服務品質、經營技術等)之推動有具體成效，足資業界典範。

**Q:企業或機構團體如有重大經營缺失情形，是否可申請？**

一、參選案件通過資格審查後，工業局會函請環保署、勞動部、財政部…等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查詢參獎者是否有重大經營缺失情事。

二、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重大經營缺失者，無法進入複審階段:

(一)參選全面卓越類不得有稅務、環境保護、國際貿易、職業安全與衛生、勞資關係、消費者抱怨及組織治理等缺失。

(二)參選功能典範類不得有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與衛生及組織治理等缺失。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 濟 部 工 業 局

# 陸、聯絡方式

**國家品質獎官方網站**

QRcode

**國家品質獎facebook社群**

QRcode

**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聯絡窗口**


李韶翎 經理

- 2423@cpc.tw
- 02-2703-2625# 25
- FAX :02-2704-6463
-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2號5樓